

内部刊物

水利企业动态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5 期)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 中办国办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1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条例》…………… 17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9
- 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公开征集
涉企乱收费问题线索水》…………… 21
- 11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
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23

行业动态

- 李国英任水利部党组书记····· 29
- 水利部召开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9
- 水利部召开绿化委员会会议····· 32
- 水利部公告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4
- 水利部公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新申请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 35

协会工作

-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获 16 省区市
积极应用····· 35
- 我会公布第一批 274 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专家····· 38
- 我会新近发布团体标准 3 项····· 38

▶▶ 政策法规

中办国办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

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产权的刑法保护。出台实施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专利法、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各项制度。全面清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法规。

2.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总结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成功经验，研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实施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查时间。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

4. 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完善集体产权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务。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

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开展综合评估。

6. 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7.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

（三）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8.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指南，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

9.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

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0.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鼓励各地区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四）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1.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增存挂钩”，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推进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建立健全省级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省份。

12. 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统一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13. 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实施评估，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改进完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稳妥推进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五）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4. 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15.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

社会化职称评审。

（六）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6.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评估完善注册制试点安排，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鼓励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增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监管不到位的金融改革举措不能贸然推出。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金融改革行稳致远。

17. 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对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予以严厉打击。

18. 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

19.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

导机制，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

21.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22.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23. 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 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4.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25. 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26.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

27.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

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8.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29.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尽快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0.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31.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

“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

32.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畅通市场数据信息流，整合线上线下支付交易数据，推动实现跨部门共享。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33. 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国电力交易机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则、严格监管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4.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资格，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35.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36.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7. 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鼓励重点城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增加海南离岛免税城市和门店。

（十二）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8.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等议题谈判，加强竞争领域多双边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改革，提升合作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39.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在医用电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三）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4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41.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42.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整合部门和市场机构对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43.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尽快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准则，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十五）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4.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记录为其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实施限制。完善企业

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45.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47.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48.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

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十七）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9.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要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十八）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50.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安全审查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国家安全。

51.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通过大数据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领导，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破除本位主义，增强合作意识，认真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示范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及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据中国政府网）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 月 26 日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面对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化解存量、遏制增量，取得积极成效，但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出台条例，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有利于

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对于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条例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条例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工作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是加强预防监测。条例突出防范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行政机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等各方面作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宣传教育、行业自律、举报奖励等各项制度，扎实做好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及广告管理、资金监测等工作，以实现非法集资少发生、早发现，从源头上减少非法集资风险。

三是强化行政处置。条例规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明确了调查处置手段和强制措施，对非法集资的行政、刑事责任、资金清退以及集资参与者应承担的后果等作了严

格规定。条例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四是明确法律责任。条例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其他相关市场主体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均规定了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条例规定本条例施行时，《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据中国政府网）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李克强总理1月底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例从明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管理类别、规范申请与审批排污许可证的程序、加强排污管理、严格监督检查、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排污

许可管理工作予以规范。

一是明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类别。 条例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二是规范申请与审批排污许可证的程序。 条例明确了审批部门、申请方式、材料要求、审批期限，以及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和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的具体内容。

三是加强排污管理。 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并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四是严格监督检查。 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现场监测等方式，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是强化法律责任。条例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责令限制生产、关闭等处罚措施和强制措施。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与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处罚措施作了衔接。

（据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公开征集涉企乱收费问题线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不合理负担，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从1月26日起面向社会征集涉企乱收费的问题线索。

此次征集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政府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二是行业协会商会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等问题；三是检验、检测、评估、认证、鉴定、公证等中介机构借用行政职能或行政资源垄断经营、

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问题；四是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单位、商业银行和交通物流、海运口岸等领域强制服务收费、不合理收费等问题；五是有关执法部门粗放执法、过度执法、以罚代管，以及以疫情防控名义随意罚款等问题。

企业和群众可以登录中国政府网（www.gov.cn）或下载国务院客户端，进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专栏，也可以关注中国政府网微信公众号，进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小程序反映问题、提供线索。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整理，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核查处理。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带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重要问题线索，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将直接派员进行督查。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专题征集涉企乱收费问题线索小程序码



微信扫一扫



百度扫一扫



支付宝扫一扫

（据中国政府网）

11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2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等11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通知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现就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重要性。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全国开展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招标投标市场主体

反映强烈的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但应当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期盼相比，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仍存在薄弱环节。各地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总量偏多，规则庞杂不一，加重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擅自设立审核备案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市县还比较突出；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重事前审批核准备案、轻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主动性、全面性不足，一些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对违法违规行为震慑不够。为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迫切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地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

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地方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三、加大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并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要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高度，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各地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各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省、市两级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2021年11月底前，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

监管依据。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2021年6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相关制度建设，11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11月底

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鼓励探索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特定部门兜底受理投诉机制，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

六、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国家层面将加快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为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线索征集平台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警示违法行为。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本级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要向下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现地方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不落实问题，将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结合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对各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开展评估。

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本通知过程中作出的整体部署、各专项部署、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抄送、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

▶▶ 行业动态

李国英任水利部党组书记

水利部网站2月1日报道：日前，中共中央决定，李国英同志任水利部党组书记，鄂竟平同志不再担任水利部党组书记。

水利部召开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月7日，水利部召开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党组书记李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推进水利改革发展这个大局，全力抓好十九届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为“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李国英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遵循，是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的行动指南。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这个原则要求，深刻领会“反腐败没有选择，必须知难而进”这个重大判断，深刻领会“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这个鲜明立场，深刻领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这个战略目标，深刻领会“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这个根本遵循，准确把握水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上来。

李国英就扎实做好2021年水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要加强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利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跟踪督办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全面贯彻落实到位。二要加强行业监督，提升水利行业治理整体效能。把监督融入“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中，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促进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的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效能。三要毫不松懈纠治“四风”，推动部风行风持续向好。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四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水利系

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涉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水利干部职工非职务违法犯罪等专项治理，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工作。五要健全上下联动机制，不断深化政治巡视巡察。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加大巡视巡察工作力度，特别要认真抓好中央第九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与制定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用好巡视成果，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

李国英强调，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政治担当。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扎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二要推行清单管理，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制度化规范化。三要发挥问责震慑作用，激发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精神。四要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纪检部门开展工作。

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田学斌主持会议。部党组成员、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田野对做好2021年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和安排。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叶建春、魏山忠分别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赵乐际同志的工作报告精神。副部长陆桂华出席会议。水利部各总师，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在京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纪委书记（纪检组

长) 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纪检组长,各流域管理机构及纪检组、京外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召开绿化委员会会议

2月23日,水利部召开绿化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绿化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水利绿化重点工作。水利部副部长、部绿化委员会主任陆桂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陆桂华指出,水利绿化工作在“十三五”时期取得了显著成效。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6万平方公里,圆满完成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把绿化贯穿河湖治理保护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16.4万个,明确要求清理拆除违法违规设施后及时复绿,不复绿、不验收、不销号;推进制定“一河(湖)一策”,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打造生态廊道;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将“河湖岸线植被覆盖率”作为必选指标;坚持工程区绿化与水利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强化管护,不断提升水利工程绿化率,三峡库区生态屏障区森

林覆盖率超过 50%，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周边绿化率达 48%。持续推进单位庭院园林绿化和水利工程区景观化，部直属单位共新增造林种草面积 5059.81 公顷。2020 年，部绿化委制定了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绿化工作。各直属单位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创新方式，扎实开展庭院和工程沿线、河渠湖库周边绿化，展示了行业形象。陆桂华强调，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充分认识做好水利绿化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强化看齐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各成员单位要把绿化工作按照“国之大者”的标准，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到重要位置持续推进，为国土绿化工作提供水利支撑。

陆桂华要求，水利系统要强化责任担当，创新举措。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思维，以小流域为单位，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优化配置水资源，为国土绿化工作提供水源保障，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同，提高工作实效。要积极推进生态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区绿化与水利主体工程坚持“四个同步”，持续改善河湖生态面貌。要不断提升庭院绿化美化水平，创建园林式绿化单位。要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积极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部机关义务植树活动要固定下来，年年开展。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和新兴传媒，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科普活动，

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全行业爱绿植绿护绿的意识。部绿化办要统筹做好绿化办日常工作，加强与全国绿化委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做好全国绿化评比表彰推荐工作。

部绿化委全体成员单位及综合事业局、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绿化办汇报了“十三五”及2020年水利绿化工作情况和“十四五”重点任务及2021年工作安排建议，河湖管理司、水利工程建设司、机关服务局、综合事业局作了交流发言，其他单位作了讨论式发言。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公告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月20日，水利部公告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水许可决〔2021〕11号）：准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北京正通兴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岩土工程类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延续；准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湖北正衡水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宁夏宏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类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延续；准予徐州市正源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华东工程安全技术有限

公司量测类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延续。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公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新申请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

2月20日,水利部公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水许可决〔2021〕12号):准予阿克苏银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甲级资质;准予江西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取得水利工程施工专业乙级资质;准予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万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取得水利工程施工专业丙级资质。

(据水利部网站)

▶▶ 协会工作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 获 16 省区市积极应用

据统计,截止目前,天津、江苏、山东、湖北、陕西、

新疆、西藏等 8 省区市已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明确制定了在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赋分政策，北京、山西、河北、辽宁、福建、江西、湖南、云南等 8 省区市出台了在企业信用评价赋分、绩效考核加权与资金奖补等激励措施。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在部分地区应用的政策情况

地区	政策文件名称	具体政策措施
天津	《关于进一步加强天津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水综〔2014〕15号）	在水务施工招投标过程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证书为 2 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为 1.5 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为 1 分；未获得证书为 0 分。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1号）	在新疆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中，经水利部评定为一级的，得 3 分；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二级的，得 2 分；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三级的，得 1 分。
	《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评比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未达到标准化水平，扣 1 分。
	《水利厅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或证书过有效期，扣 5 分。
河南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评标办法〉的通知》（豫水建〔2016〕49号）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发）加 3 分或 3% 分值，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或 2% 分值，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或 1% 分值。
湖北	《湖北省水利厅厅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鄂水利函〔2016〕622号）	在每年度厅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有 0-3 分的加分项。
	《湖北省重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标准（修订）》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有 0-2 分的加分项。

地区	政策文件名称	具体政策措施
山东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鲁水政字〔2016〕9号）	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纳入了项目法人考核内容，明确在百分制中占5分，且未达标的项目法人不能参评优质工程和文明工地。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鲁水规字〔2017〕4号）	大中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8分，二级达标企业得6分，三级达标企业得4分，未达标的得2分；其他中小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3分，二级达标企业得2分，三级达标企业得1分，未达标的得0分。
北京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京水务建管〔2018〕1号）	把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加分项，一级加2分，二级加1分。
陕西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在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增加有关评审因素的通知》（陕水建发〔2019〕32号）	取得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赋2—3分，取得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赋1—2分。
江苏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9〕6号）	在水利施工招投标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评标阶段对施工单位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赋分值。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赋分值为1分，二级为0.8分，三级为0.5分。非本省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参照执行。
西藏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激励措施的通知》（西藏水建〔2020〕37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水利生产经营企业加6分；二级加5分；三级加4分；参加达标，但未获得级别的水利生产经营企业加2分，两年内未达标的水利生产经营企业不加分。
江西	《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办法》（赣水规范文〔2020〕4号）	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纳入履约评价。

我会公布第一批 274 名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

2月9日，我会公布了第一批274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名单，充实完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库，为进一步提高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水平提供坚实保障。

根据《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中水企〔2020〕6号）和《关于征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的通知》（中水企函〔2020〕11号）要求，我会自2020年4月起在全行业征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共有567名专家提出了入库申请。经审核、公示，确定袁卫中等274人进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库。

我会新近发布团体标准 3 项

2021年2月，我会批准发布团体标准3项，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单位	联合组织情况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规程	T/CWEC 23-2021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26个	协会独立组织
2	无人船船载水质监测系统	T/CWEC 21-2021 T/CAQI 169-202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29个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联合组织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单位	联合组织情况
3	水质监测无人船 巡查作业技术导则	T/CWEC 22-2021 T/CAQI 170-2021	中国水利水电科 学研究院等 36 个	中国质量检验 协会联合组织

投稿邮箱: slqxhyb@126.com 联系电话: 010-63203603